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登记注册行为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注册资本； (四) 经营范围； (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 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 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 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经营主体是否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消保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经营主体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企业年度报告的检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检查； 4.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的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应公示的信息进行准确、真实的公示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 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广告管理条例》第五条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甘肃省广告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协调下开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消保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涉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主体资质、广告内容合法性、广告发布规范以及特殊广告管理	根据《广告法》及相关配套法规（互联网广告监管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4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 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销售者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及净含量是否准确进行检查。	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生产管理、技术档案管理、生产供应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编造假冒国家标准物质证书或编号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	现场检查	1次/年		
6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生产企业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生产企业的产品是否和型式批准证书一致,型式评价大纲是否有重大变化;企业是否有超出型式批准范围的生产销售行为;企业是否具有满足生产该产品的生产条件、设施设备 及人员等。	JJF 1015-2014《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三）编印出版教材；（四）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五）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账簿；（七）制定商品或者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八）出具商品或者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九）标注商品标识；（十）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进出口商品和出版古籍、文学书籍等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正确使用计量单位。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其他非法定计量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限制使用。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计量单位的使用方	相关单位或组织是否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是否存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现场检查	1次/年		
8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第二款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生产销售主体	能效标识标注、能耗和能效等级等指标的符合性，以及产品能效标识备案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9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生产销售主体	水效标识标注、水耗和水效等级等指标的符合性，以及产品水效标识备案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现场检查	1次/年		
10	对能源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使用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 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用能单位应当保证能源计量数据与能源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不得伪造或者篡改能源计量数据。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等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或校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并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从事能源计量活动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	JJF 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企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加强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高产品或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进行生产的企业；制定和使用企业标准的生产企业	（一）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三）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四）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五）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12	对商品条码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经营印有商品条码标识的经营主体	系统成员是否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是否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经销的商品是否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销售者是否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等不正当费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 12904） 《储运单元条码》（GB/T 16830） 《EAN·UCC 系统 128 条码》（GB/T 15425） 《店内条码》（GB/T 18283）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条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辖区内经营主体	一、企业资质与证照: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行为。二、生产条件与过程控制: 生产设施与环境: 检查生产场所、设备是否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重要原材料与成品是否分区存放, 是否存在落后工艺或违规生产行为。技术文件与工艺管理: 核查技术文件(如设计图纸、工艺规程)和工艺文件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确保生产流程符合标准要求。原辅材料管控: 检查原材料采购记录、供应商资质验证及进货台账, 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三、质量管理体系: 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如质量责任制度、不合格品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是否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报告。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重点核查企业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是否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四、检验能力与产品合规性: 检验设备与记录: 确认企业检验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检验记录(包括原材料验收、过程检验、出厂检验)是否完整规范。产品一致性: 抽查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申报信息一致; 产品标识、合格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存在伪造或冒用许可证编号行为。五、监督检查方式与整改要求: 检查形式: 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突击检查)、监督抽查等。问题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 要	1. 检查责任: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决定责任: (1) 检查结束后应按相关规定通报结果。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 公开责任: 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15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质量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辖区棉花收购加工企业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按照《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执法队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本地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经营者价格和提供服务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3. 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	现场检查和现场非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7	对传销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执法队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涉嫌传销行为的经营者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章第7条规定内容	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18	对直销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 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执法队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驻甘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和直销员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中第13-28条规定内容	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	1次/年		
19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执法队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6-12条规定内容，《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二章第7-26条规定内容	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 次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 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认证从 业机构、 认证人员 、认证证 书、认证 标志的行 政检查	县市场监 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质量股 及各镇 市场监 管所	认证从 业机构 、获证 组织	1. 认证机构是否存在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时是否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 2. 审核员、检查员是否存在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和记录，收取企业礼金等行为。	认证机构人员、行为，获证机构行为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 查	1次/年		
21	对检验检 测机构的 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 管部 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质量股 及各镇 市场监 管所	本行政 区域内 检验检 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设备、场地、行为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现场检 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2	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知识产权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已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是否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	1次/年		
23	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知识产权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核准生产企业	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	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执行的符合性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条 第二款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食品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5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第二款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	食品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食品、特殊食品生产者	食品、特殊食品、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者的资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采购验收、进货查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检验检测、标签标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食品安全标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食品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点、食品小摊点的资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检验检测、标签标识、检验检测、贮存运输等情况；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符合《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法标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日常检查机制，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			食品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销售等环节是否存在浪费行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提高食品利用效率，减少食品损失和浪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8	对食盐市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食盐经营使用者	食盐生产经营使用者履行食盐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流入市场情况	符合《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食盐质量安全的相关标准，如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29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发证机构实施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 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特设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发证机关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规范施考情况	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市场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特设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贯彻落实情况	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市场		
31	对拍卖业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场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辖区内拍卖企业	1. 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 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 3.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 4.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 5. 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 6.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7.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 8.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 9.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10. 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	拍卖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2	对网络交易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辖区内电商平台	1.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修改情况；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情况； 3. 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披露情况； 4. 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情况； 5. 电商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情况。	网络交易行为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33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管理。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各类市场主体	检查经营者订立合同的行为。	合同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34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 药品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检的药品上市销售和使用。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药械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零售药店、医疗机构	药品质量，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等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35	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1.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药械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零售药店	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6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 活动及使用环节 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 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药械股 及各镇 市场监 管所	医疗器 械经营 、使用 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和 使用环节全项目 检查	依据《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医 疗器械经 营监督管 理办法》《医 疗器械使 用监督管 理办法》	现场检 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7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对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受持有人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药械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	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38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予以注明。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药械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	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全项目检查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1次/年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9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县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药械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40	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者审核批准;检验不合格或者未获批准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药械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	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41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应当持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可以依法参加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药械股及各镇市场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